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1號

原告 余承儒

被告 黃鴻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3時41分許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可佐。而原告本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51分許始繫屬於本院乙節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戳章足參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尚非實體上判決，自無礙於原告再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或

01 於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
02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魏瑜瑩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附件：